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黃光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
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辦理掛失止付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09年度
司催字第165號裁定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14日公
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65
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
109年6月18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
上開裁定已於109年7月14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
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冠杰

附表：				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富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涂冠良	臺南市土地銀行 永康分行	109年7月15日	213,550元	0000000